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666號

原　　告　火星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黃威

訴訟代理人　劉韋廷律師

施瑋婷律師

吳佩軒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淳媛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芹